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九芝堂（000989）、祥生医疗（688358）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怀艳，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怀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近三年

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